

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

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及運作：

本公司董事選任係依據「公司章程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由股東會投票選任，進而組成董事會。

董事會成員須具備財務、業務、會計等專業背景、技能與經歷，具有充分之素養與技能執行董事職務。

本公司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，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具備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且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。
- 誠信、負責、創新並具決策力。
- 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與管理、會計與稅務、財務金融、法律。
-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，確保當有董事席次空缺或計畫增加時，能及時、有效選出適當的人選。

本公司亦訂有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董事會成員於每年皆進行績效評估之考評，以確認董事會運作之有效，並將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。

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：

本公司目前主要管理階層為徐志漳總經理及相關部門主管等人，本公司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，不定期舉辦內部及外部課程，課程內容除提升管理階層之專業智識、公司治理等能力，並強化管理階層領導才能、策略規劃與前瞻性，以順應潮流趨勢之變化，與時俱進。

本公司每年辦理 NMTP 中高階主管管理能力訓練課程，透過內部高階主管多年產業的實務經驗，分享公司組織文化與經營管理上的智識。每半年皆執行員工績效評核，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，了解應強化之處、個人發展及公司期望，並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。